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麗娟Lisin Kilang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3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

：0440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40224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24414A00_ATTCH1.doc、0224414A00_ATT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桃園市104年度第二梯次(10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及申請表件各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4年度執行計畫暨本府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104年度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激勵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優秀原住民族子女向學，提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貢獻國家族群，特訂定本計畫。
- 三、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專）、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104年10月20日前彙整函送(請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六)至本府原住民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104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裝

訂

線

(三)應附文件(申請「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5項、申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請檢附第1~6項，除有第7項低收入戶者外，其他皆檢附第6項文件 家庭狀況訪視表)：

- 1、申請書(附件一)。
 - 2、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需有註冊章(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及「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3、103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成績單正本或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 4、切結書(附件三)。
 - 5、領據(附件四)。
 - 6、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五)。
 - 7、低收入戶證明(需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
- 五、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佩虹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683、6684。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市各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104/08/26
12:46:46